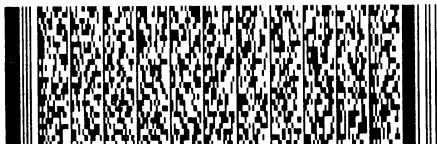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94.8.3	IPC分類
申請案號： 94213204	H04R 5/02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新型專利說明書

一、 新型名稱	中文	汽車喇叭外覆結構
	英文	
二、 創作人 (共1人)	姓名 (中文)	1. 蘇國明
	姓名 (英文)	1.
	國籍 (中英文)	1. 中華民國 TW
三、 申請人 (共1人)	名稱或 姓名 (中文)	1. 蘇國明
	名稱或 姓名 (英文)	1.
	國籍 (中英文)	1. 中華民國 TW
	住居所 (營業所) (中文)	1.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1099號 (本地址與前向貴局申請者不同)
	住居所 (營業所) (英文)	1.
	代表人 (中文)	1.
	代表人 (英文)	1.



一、本案已向

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申請日期

案號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

二、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申請案號：

無

日期：

三、主張本案係符合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四、創作說明 (1)

〔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尤指一種可以將汽車喇叭包覆，可將其外觀成為各種造型（如動物玩偶），可達成為可愛、美觀、舒適、有情調之立體裝飾觀賞品，有效增加汽車喇叭使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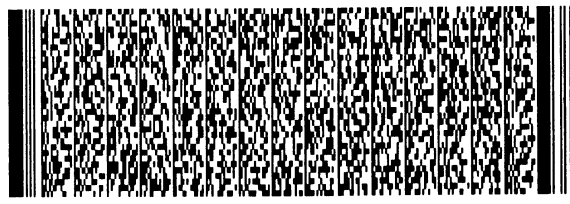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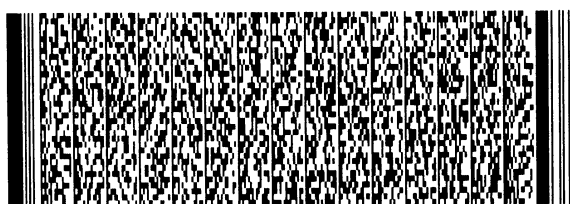
〔 先前技術 〕

如第一圖所示，係為習用汽車喇叭置於汽車內之實施例圖，接近數十年來由於所得增加提高及人們重視休閒旅遊，買汽車（A）的消費者愈來愈多，一般為了提供聽覺上的享受，均設有音響及放送的汽車喇叭（1），然一般市售汽車喇叭（1），大部分皆置於汽車（A）之後部，然因其外觀設計美觀不足，不雅觀、死板、沒樂趣且過於明顯，不但有礙觀瞻，又容易成為歹徒覬覦之目標，及僅採種種可能產生之問題，此種種缺失，長久以來，一直為業者及消費者所垢病及困擾著，因此，是否能提供一種確具功效增進，並提昇該項產品使用價值之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實有其必要，此亦乃為本案創作發明之動機所在。

〔 新型內容 〕

習知之汽車喇叭，其僅為一種單板、不雅觀、沒樂趣之具喇叭結構外形而已，該汽車喇叭由於置設於汽車後部，美觀不足，且過於明顯突兀，使得汽車內部裝璜美無法搭配且大打折扣，嚴重受到破壞，更易遭歹徒覬覦。

本創作提供一種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其主要包括有汽車喇叭、外覆體所組成，該外覆體設有能包覆汽車喇叭的



四、創作說明 (2)

容室，容室一側設有可由拉鍊或扣具組成之置入口，同時在與汽車喇叭容置包覆相對位置設有開口，藉此組成一汽車喇叭外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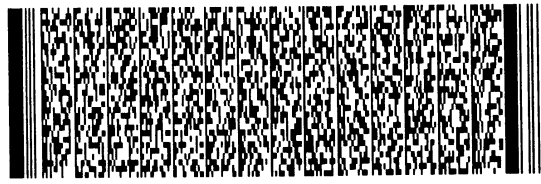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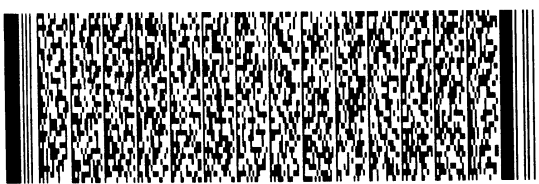
本創作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利用各種造型玩偶之外覆體，將汽車喇叭包覆，因此，可以改變呆板、不雅觀、沒樂趣之汽車喇叭，有效增加其使用價值及成為立體裝飾觀賞品，進而防止成為歹徒覬覦之目標。

本創作之次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其外覆體內設有供汽車喇叭包覆之容室，及提供其方便嵌入進出與封閉，可由拉鍊或扣具組成之置入口。

本創作之又一目的，在於提供一種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其外覆體包覆汽車喇叭相對於喇叭處，設有供聲音釋出之開口。

〔實施方式〕

請參閱如第二圖、第三圖所示，係為本創作之分解立體圖及組合立體圖，其主要包括有汽車喇叭 (1)、外覆體 (2) 所組成，而汽車喇叭 (1) 於一側設有供放送聲音之喇叭 (11)，至於提供包覆汽車喇叭 (1) 之外覆體 (2)，其內設有容室 (21)，為了方便汽車喇叭 (1) 進出及封合於外覆體 (2)，外覆體 (2) 適當處 (本實施例係於下方) 設有置入口 (22)，該置入口 (22) 可由拉鍊或其他扣具所組成，當汽車喇叭 (1) 由置入口 (22) 置入外覆體 (2) 的容室 (21) 即可封合



四、創作說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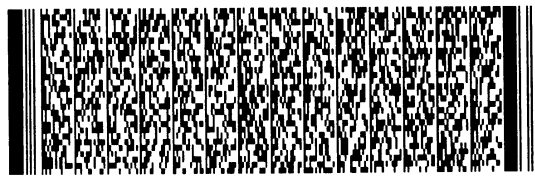
，當欲取出汽車喇叭 (1) 時，則可將置入口 (2 2) 開啟取出。

再者，本創作之外覆體 (2) 於相對於置入汽車喇叭 (1) 的喇叭 (1 1) 處設有開口 (2 3)，該開口 (2 3) 可提供喇叭 (1 1) 釋出聲音。又本創作之外覆體 (2) 可為各式各種造型 (水上或陸地上動物或任何物品)，如：動物填充玩偶造型，如：狗、貓、虎、獅、兔、鼠、鳥、象、熊、鯨、海豚、企鵝、魚、恐龍，本實施例為狗造型，完全可提昇外覆體 (2) 的視覺感官，更掩飾其主要功能，進而防止汽車喇叭 (1) 成為歹徒覬覦之目標。為了使外覆體 (2) 能更挺直飽滿，其容室 (2 1) 除置有汽車喇叭 (1) 外更可填充有泡棉膨脹與玩偶成為一體。

如第四圖所示，係為本創作另一實施例圖 (老虎)，該成為老虎造型的外覆體 (2)，同樣在其內部容室 (2 1) 設有具喇叭 (1 1) 的汽車喇叭 (1)，在其相對於汽車喇叭 (1) 的喇叭 (1 1) 處，另設有供喇叭 (1 1) 聲音釋出的開口 (2 3)。

如第五圖所示，係為本創作又一實施例圖 (鳥)，其成為鳥造型的外覆體 (2)，於其內部的容室 (2 1) 內，設有具喇叭 (1 1) 的汽車喇叭 (1)，在相對於喇叭 (1 1) 處則設有供聲音釋出的開口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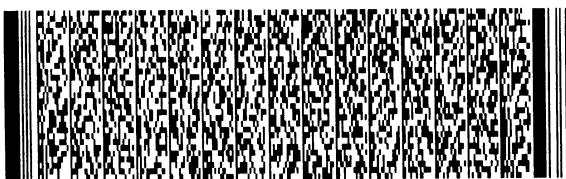
如第六圖所示，係為本創作再一實施例圖 (鯨魚)，其成為鯨魚造型的外覆體 (2)，於其容室 (2) 內設有



四、創作說明(4)

具喇叭(11)的汽車喇叭(1)，相對於喇叭(11)處，另設有供聲音釋出的開口(23)。

本創作可使汽車喇叭(1)成為動物或植物或其他各式各樣各種造型裝飾品，除增加汽車(A)內部整體性、美感，也可成為裝飾及觀賞品，使汽車(A)有舒適感、美觀、有情調，其完全將習用品缺失摒除，確具功效增進，並提昇該項產品使用價值，又申請前未曾公開及使用，亦非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實符合新型專利要件。



圖式簡單說明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係為習用汽車喇叭置於汽車內之實施例圖。

第二圖係為本創作之分解立體圖。

第三圖係為本創作之組合立體圖。

第四圖係為本創作另一實施例圖（老虎）。

第五圖係為本創作又一實施例圖（鳥）。

第六圖係為本創作再一實施例圖（鯨魚）。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習知：

(A) — 汽車

(1) — 汽車喇叭

本創作：

(1) — 汽車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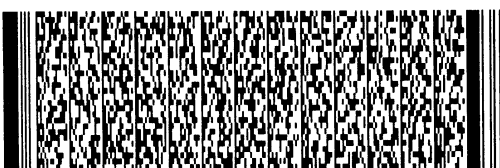
(11) — 喇叭

(2) — 外覆體

(21) — 容室

(22) — 置入口

(23) — 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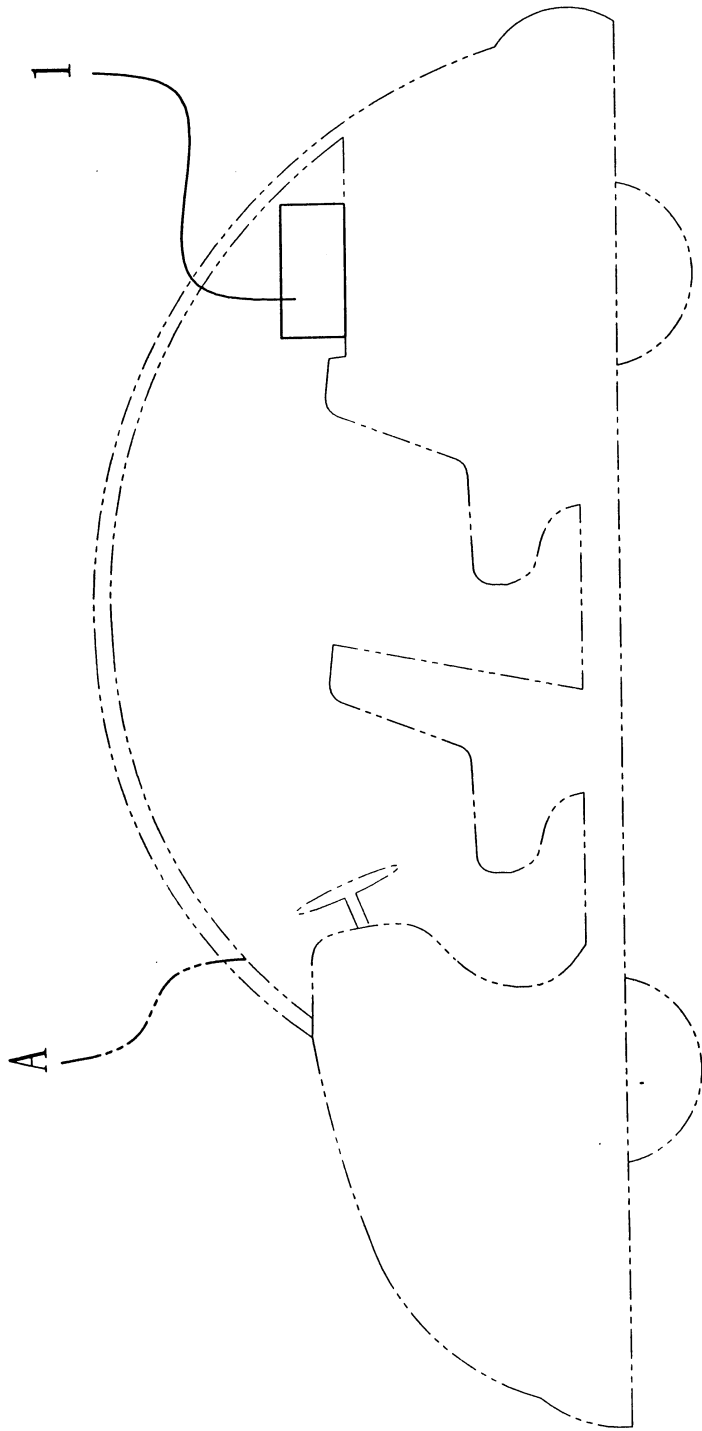


四、中文創作摘要 (創作名稱：汽車喇叭外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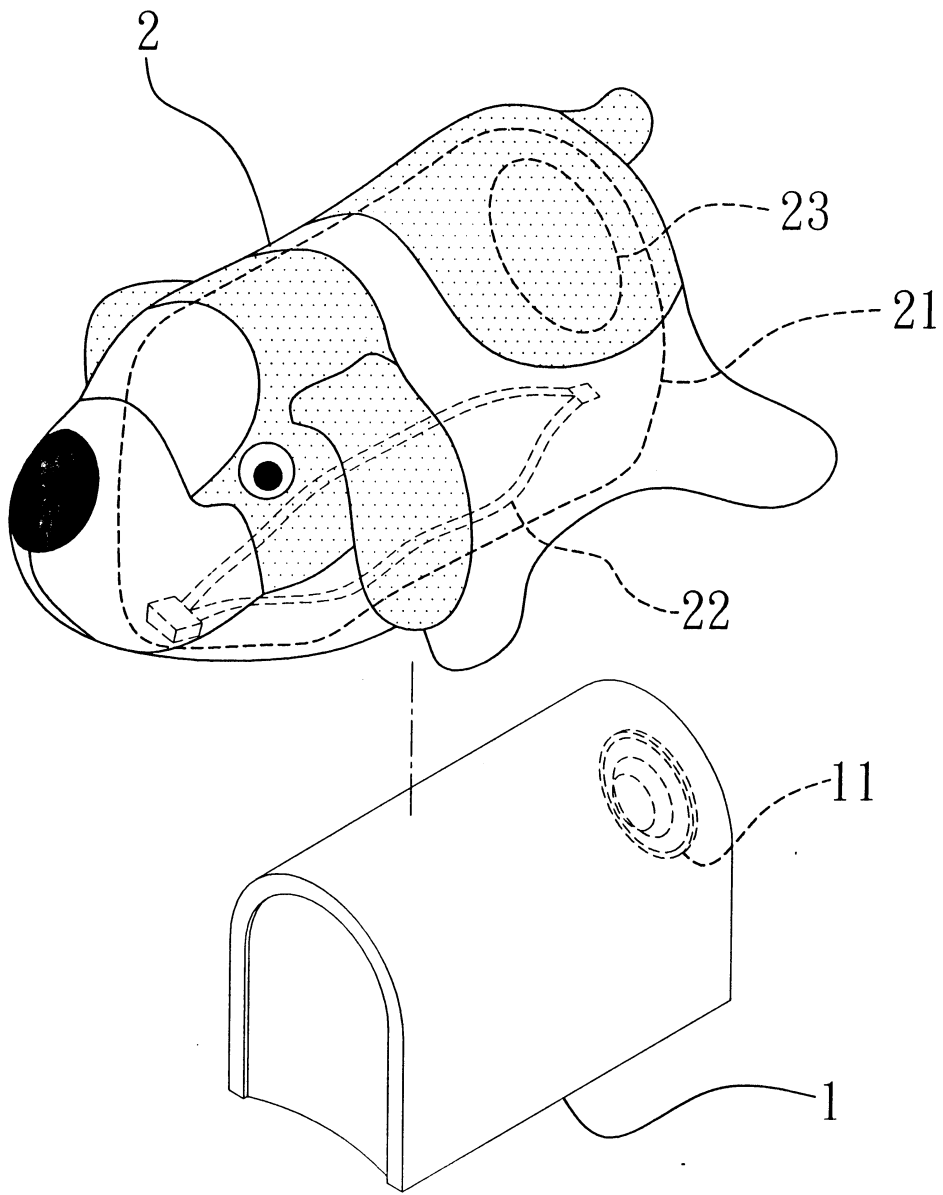
一種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包括有汽車喇叭、外覆體所組成，該外覆體內設有容室，並在其一側設有可由扣具或拉鍊組成之置入口，以供汽車喇叭包覆置入，容室相對於汽車喇叭之喇叭處設有開口，以供聲音釋出，藉此組成一使汽車喇叭成為立體裝飾及觀賞品，確具功效增進，並提昇該項產品使用價值之汽車喇叭外覆結構。

五、英文創作摘要 (創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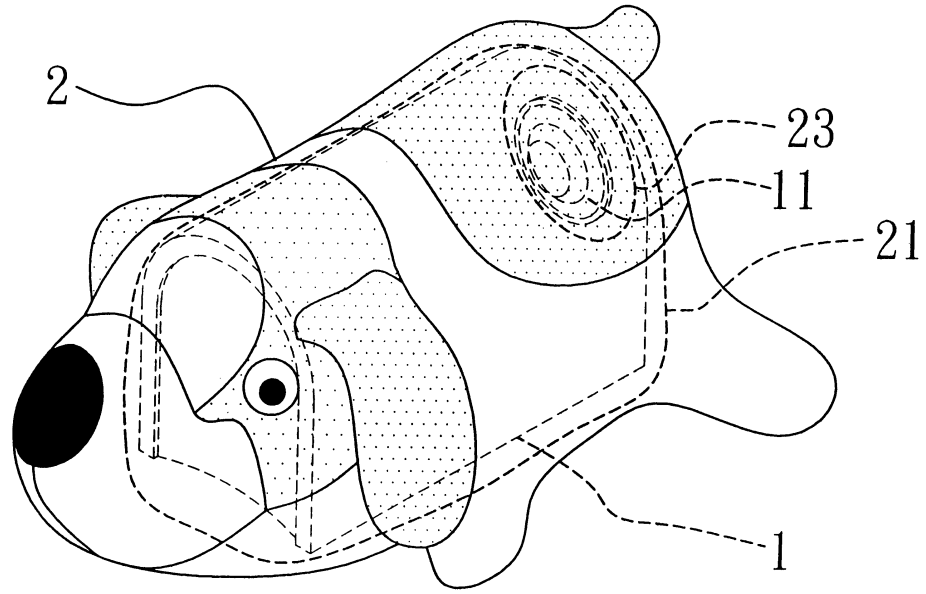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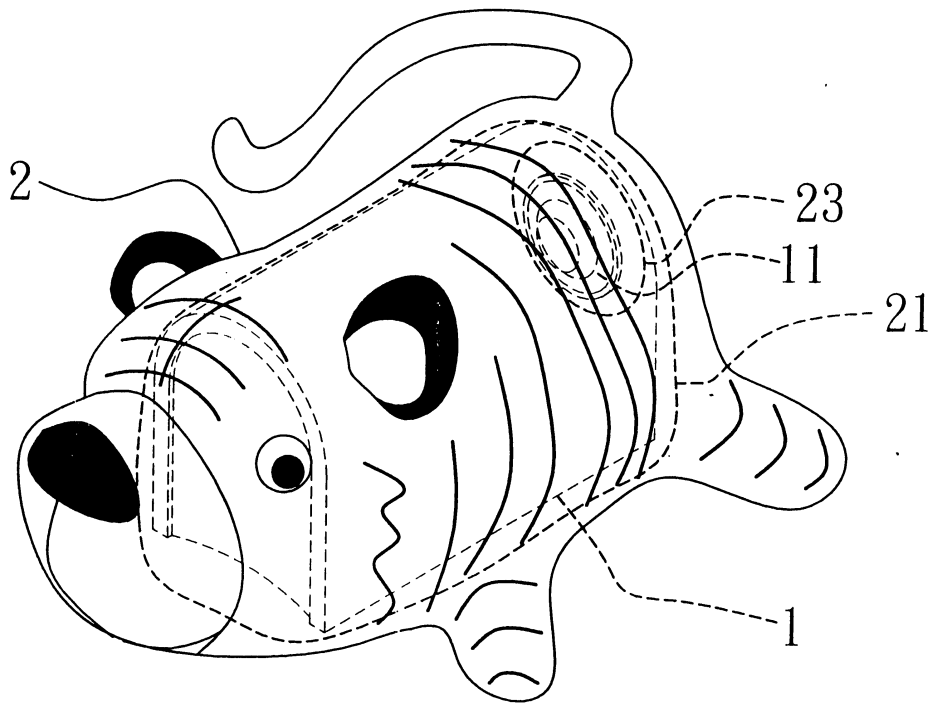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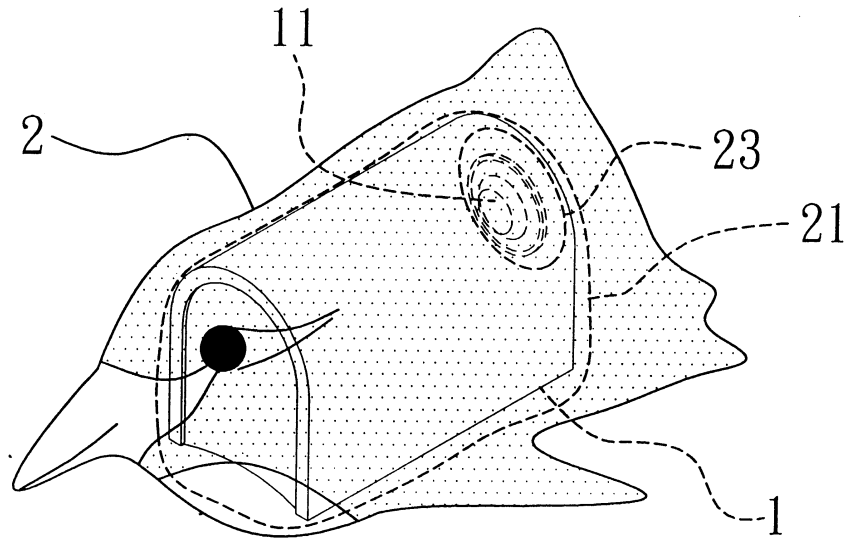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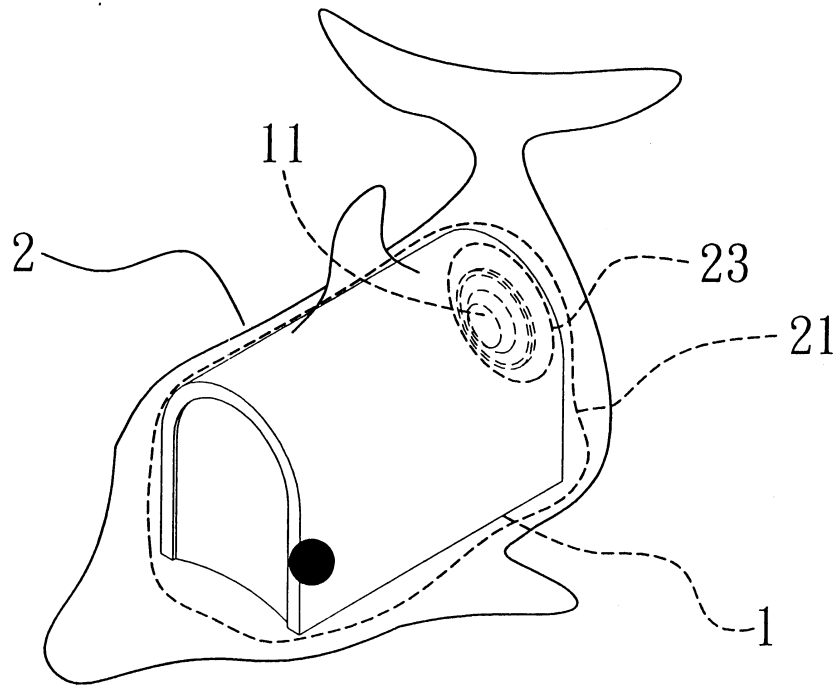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六、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二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1) - 汽車喇叭

(11) - 喇叭

(2) - 外覆體

(21) - 容室

(22) - 置入口

(23) - 開口



修正
補充

五、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汽車喇叭外覆結構，係包括有汽車喇叭、外覆體所組成，其改良在於：汽車喇叭外側包覆設有外覆體，藉此成為一種立體裝飾觀賞品。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其中外覆體內設有容室，並在一側設有置入口，以供汽車喇叭容置及進出封合。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其中容室一側設有開口，以供包覆其內之汽車喇叭之喇叭呈相對，並釋出聲音。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第2項所述之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其中外覆體可為各種造型。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其中外覆體可為各種造型。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或第5項所述之汽車喇叭外覆結構，其中，置入口可由拉鍊或扣具組成。

